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100	邮编：214100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贡湖大道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贡湖大道 278
278 号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贡湖大道 2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保养汽车、喷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含喷漆 25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含喷漆 25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4. 28~2019. 4. 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11.7 万	比例	5.8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p> <p>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9、《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0 日）；</p> <p>10、《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73 号，2018 年 10 月 9 日）；</p>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水处理出口）	pH 值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VOC _s	40	15	1.5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及表 5 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L _{eq} [dB(A)])	依据标准
厂界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贡湖大道 278 号，投资 200 万元，租赁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90 平方米闲置厂房，从事汽车维修、保养维护。项目可年维修保养二类汽车 1000 辆（含喷漆 250 辆）。

本项目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工程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2019 年 04 月 29 日对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73号，2018年10月9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08111]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贡湖大道 278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 万元/11.7 万元
占地面积	159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8 年 9 月 20 日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8年10月9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0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年1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维修保养汽车1000辆（含喷漆250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维修保养汽车1000辆（含喷漆250辆）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		30m ²	3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0	0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烤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
	清洗废水		“沉淀+过滤”系统	“沉淀+过滤”系统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危险固废堆场		6m ²	6m ²	/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
	噪声		/	/	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备注
1	洗车机	HM-55	1	1	同环评
2	吸尘吸水机	BF501A	2	2	同环评
3	举升机	ATL-Y02-40	5	5	同环评
4	动平衡	伏耐特(U-100)	1	1	同环评
5	灯光检测仪	圣威(SV-D1T)	1	1	同环评
6	尾气分析仪	光合(LY-CY01A6)	1	1	同环评
7	空气压缩机	力豹1.2-8	1	1	同环评
8	3D 四轮定位仪	安特力(ATL-YDJ-2P35-30)	1	1	同环评
9	二保焊机	威王(NBC-350F)	1	1	同环评
10	割枪	博世	1	1	同环评
11	大梁校正仪	腾飞(1-F5)	1	1	同环评
12	侧滑台	光合(BLD-617A2)	1	1	同环评
13	整形机	FY-8000	1	1	同环评

14	干磨机	FESTOOL ETS 150/5 EQ	1	1	同环评
15	制动性能测试仪	沃 (685)	1	1	同环评
16	烤漆房	HQ-700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性漆	0.4t/a	0.4t/a	同环评
2	防冻液	0.03t/a	0.03t/a	同环评
3	活性炭	0.1t/a	0.1t/a	同环评
4	焊丝	5kg/a	5kg/a	同环评
5	二氧化碳	3 瓶/a	3 瓶/a	同环评
6	氧气	5 瓶/a	5 瓶/a	同环评
7	乙炔	2 瓶/a	2 瓶/a	同环评
8	泡沫清洗剂	0.05 t/a	0.05 t/a	同环评
9	机油	3150 L/a (2.52 t/a)	3150 L/a (2.52 t/a)	同环评
10	汽车配件	若干套/a	若干套/a	同环评
11	原子灰	0.1	0.1	同环评
12	矿物油型刹车液	0.02 t/a	0.02 t/a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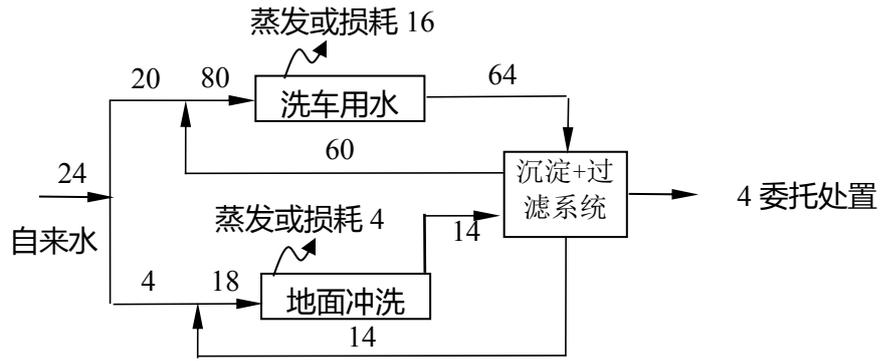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汽车维修、保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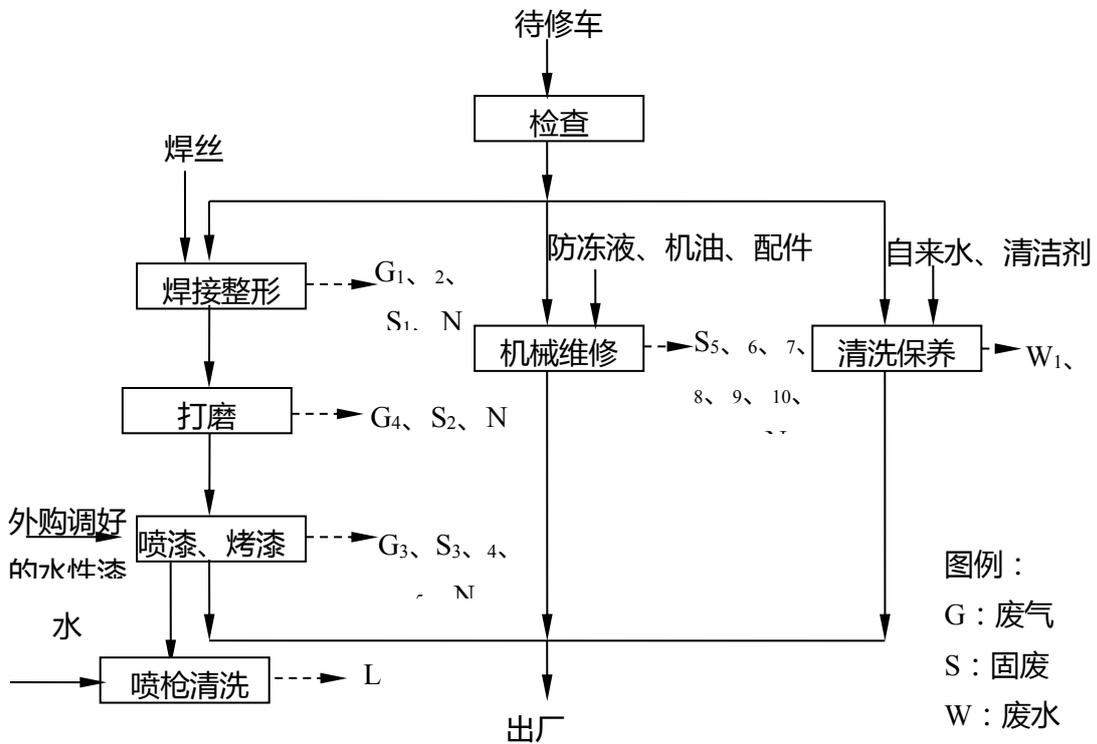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检查: 使用灯光检测仪、尾气分析仪、制动性能分析仪等设备对待修的汽车进行检查, 确定故障原因, 根据故障原因分别对汽车进行喷漆、烤漆, 机械维修, 清洗;

(2) 焊接整形: 利用割枪、焊机对汽车的车身损伤部位进行切割、焊接, 然后采用整形机对变形部位进行整理, 恢复原有形状, 该工序有切割烟尘 (G₁)、焊接废气 (G₂)、焊渣 (S₁)、噪声 (N) 产生;

(3) 打磨: 利用无尘干磨机将车身损伤部位打磨光滑, 该工序有打磨废气 (G₄) 打磨金属屑 (S₂)、噪声 (N) 产生;

(4) 喷漆、烤漆: 外购已经调配好的水性漆对汽车进行喷漆, 建设项目外购调好的油漆, 喷漆和干燥均在烤漆房内进行, 喷漆间内径尺寸为 7m×4m×3m, 烤漆房四周密闭, 底部送风, 人工利用喷枪对汽车表面进行喷漆处理, 水性漆附着率在 80%以上, 喷漆后汽车在烤漆房中经红外灯电加热烘干。

建设项目设置 1 座烤漆房, 烤漆房密闭工作, 红外灯电加热烘干, 烤漆房设有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 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烘干过程有喷漆及烤漆废气 (G₃)、噪声 (N)、废漆渣 (S₃)、废油漆桶 (S₄) 产生。喷枪清洗: 喷漆后利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 此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 该工段有清洗喷枪后的废喷枪清洗液 (S₄) 产生。

(5) 机械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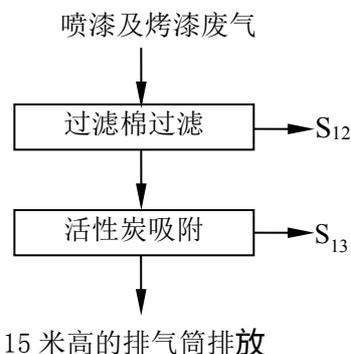
项目机械维修主要根据车体本身需要, 利用汽车举升机、扒胎机、侧滑台、大梁校正仪等设备对车身校正、维修, 更换汽车部分零部件、轮胎等; 同时对事故车更换防冻液, 该工序有废矿物油 (S₆)、废含油抹布、手套 (S₇)、废防冻液 (S₈)、废零部件 (S₉)、废轮胎 (S₁₀)、废铅酸电池 (S₁₁) 及设备噪声 (N) 产生;

(6) 清洗

利用自来水和清洁剂清洗车身表面灰尘和油污, 该工序有洗车废水 (W₁)、设备噪声 (N) 产生。

3.2.2 喷漆及烤漆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设一座喷漆烤漆房, 密闭工作, 设有过滤棉过滤系统, 对漆雾进行过滤, 喷漆、烤漆废气首先经过滤棉过滤系统过滤后, 再进入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例:
S · 固废

图 2-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漆及烤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该过程有废过滤棉（S₁₂）、废活性炭（S₁₃）产生，定期更换。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不设洗手间，员工依托租赁方公厕，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SS、LAS	0	间断	“沉淀+过滤”系统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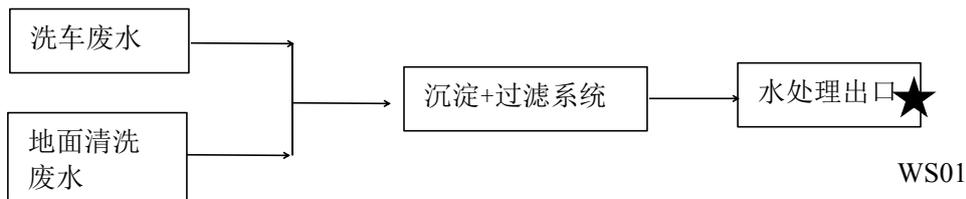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喷漆、烤漆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

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喷漆、烤漆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无尘干磨机自带吸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漆、烤漆	颗粒物、VOC _s	连续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喷漆、烤漆、焊接、打磨	颗粒物、VOC _s	连续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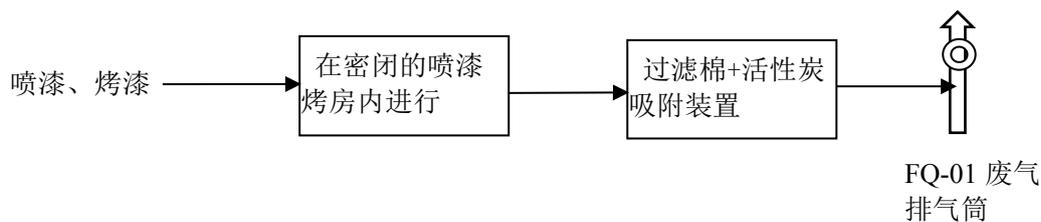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机、空气压缩机、风机等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焊机、空气压缩机、风机等设备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轮胎、焊渣，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废漆渣、废油漆桶、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防冻液、含油污泥及沉渣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刹车油、废机油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电池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轮胎	维修	一般	86	0.2	0.2	回收外卖	同环评
2	焊渣	维修	一般	99	0.001	0.001		
3	废漆渣	喷漆	危险	HW12 (264-252-12)	0.023	0.0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原子灰	钣金	危险	HW12 (264-013-12)	0.01	0.01		

5	喷枪清洗 废水	喷枪清洗	危险	HW12 (264-252-12)	0.16	0.16		
6	废机油	保养	危险	HW08 (900-214-08)	2.55	2.80		委托无锡市文昊 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处置
7	废防冻液	保养	危险	HW06 (900-403-06)	0.48	0.48		委托无锡市工业 废物安全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8	废油漆桶	喷漆	危险	HW49 (900-041-49)	0.5	0.5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无锡市工业 废物安全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5	0.5		
11	废铅酸电 池	维修	危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无锡延嘉物 资再生利用有限 公司处置
12	含油污泥 及沉渣	废水处理	危险	HW08 (900-210-08)	4	4		委托无锡市工业 废物安全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13	废刹车液	维修、保 养	危险	HW08 (900-214-08)	0.02	0.02		委托无锡市文昊 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处置
14	含油抹布 及手套*	维修、保 养	危险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无锡市工业 废物安全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1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	99	6	6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注：废机油实际产生量为 2.80t/a, 有所增加，未超出环评申报量的 50%。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喷漆、烤漆及喷枪清洗产生的 VOCs 密闭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烟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及无组织标准，VOCs 满足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及表 5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以为喷漆房为执行边界 100m 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无锡市公安局距离喷漆房 106m，不在其卫生防护距离内。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目标。</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水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建设项目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过滤”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中水质要求后回用，“沉淀+过滤”系统定期排水做危废处置。</p>
	固废	<p>建设项目废轮胎外售处置；废原子灰、废漆渣、废油漆桶(含残余漆渣)、废防冻液、废过滤棉、废滤网、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刹车液、废铅酸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渣、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p>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焊机、空气压缩机、风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dB(A)~8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建议	<p>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废水处理装置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3、做好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确保其得到合理有效处置。</p>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SS	8	—	—	—	—	—	—	—	—
	LAS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4.28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9.4.29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4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6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8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21、XC-722	已检定
9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已检定
10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53	已检定
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GH-60E型	XC-73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水处理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	水处理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要求，故本次不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 （▲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对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全厂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维修保养	监测期间产量			
			2019-4-28		2019-4-29	
			实际日维修保养	生产负荷	实际日维修保养	生产负荷
1	维修保养	1000 辆	4 辆	>75%	4 辆	>75%
2	喷漆	250 辆	2 辆	>75%	2 辆	>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水处理出水监测结果

表 7-2-1 水处理出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水处理出水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19.4.28	pH 值	无量纲	6.54	6.51	6.50	6.52	—	6~9
	COD _{cr}	mg/L	79	84	80	71	78	—
	SS	mg/L	13	20	22	19	18	≤30
	LAS	mg/L	0.212	0.247	0.268	0.231	0.240	—
2019.4.29	pH 值	无量纲	6.50	6.48	6.47	6.52	—	6~9
	COD _{cr}	mg/L	76	95	68	78	79	—
	SS	mg/L	26	21	25	27	25	≤30
	LAS	mg/L	0.216	0.263	0.283	0.252	0.254	—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水处理出水的 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监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600*600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9. 4. 28			2019. 4. 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9056	8972	8938	8071	8545	8577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2	1.1	1.4	1.1	1.3	1.2	1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0.0109	9.87 ×10 ⁻³	0.0125	8.88 ×10 ⁻³	0.0111	0.0103	3.5	达标
4	VOC _s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0.121	0.0931	0.0865	0.0657	0.0960	0.0533	40	达标
5	VOC _s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1.10 ×10 ⁻³	8.35 ×10 ⁻⁴	7.73× 10 ⁻⁴	5.30 ×10 ⁻⁴	8.20 ×10 ⁻⁴	4.57 ×10 ⁻⁴	1.5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汽车制造与维修”标准。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VOC _s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 4. 28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58	0.224	0.208	0.0160	0.0021	0.0010
	下风向 2#点	mg/m ³	0.310	0.311	0.415	0.0461	0.0013	0.0480
	下风向 3#点	mg/m ³	0.345	0.397	0.346	0.0259	0.0203	0.0378
	下风向 4#点	mg/m ³	0.414	0.466	0.380	0.0214	0.0082	0.0202
2019. 4. 29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64	0.229	0.212	0.0074	0.0212	0.0274

	下风向 2#点	mg/m ³	0.317	0.318	0.424	0.0316	0.176	0.045
	下风向 3#点	mg/m ³	0.353	0.406	0.353	0.0015	0.0260	0.0201
	下风向 4#点	mg/m ³	0.423	0.476	0.388	0.0210	0.0274	0.0224
标准限值			1.0			2.0		
评价	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 VOC 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的标准。							
备注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19.4.28			2019.4.29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3	1.2	1.4	1.4	1.3	1.0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0.0	10.5	10.8	16.4	16.8	16.9
湿度	%	64	60	62	74	70	72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2	101.1	101.0	101.0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9.4.28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值	49.8	51.3	53.4	51.0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监测日期	2019.4.29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值	53.5	52.1	52.0	51.9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备注	1、4 月 28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速：1.3m/s；4 月 29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速：1.6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6。

表 7-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106	120	0.0013	0.0196	达标
	VOCs	6.73×10^{-4}	240	0.0002	0.0034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喷漆为 120 小时，烤漆 120 小时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p>废水：本项目不设洗手间，员工依托租赁方公厕，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废气：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p> <p>喷漆、烤漆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无尘干磨机自带吸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p> <p>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轮胎、焊渣，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废漆渣、废油漆桶、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防冻液、含油污泥及沉渣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刹车油、废机油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电池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p>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废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p>废水部分：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洗车维修废水（包括地面冲洗水合洗车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用水要求，循环使用，确保无废水排放。</p>	<p>本项目不设洗手间，员工依托租赁方公厕，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处理出水的 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p>
2	<p>废气部分：本项目所有燃料须采用清洁燃料、喷漆工艺用漆须采用水性漆，须对各工段产生的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p>	<p>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VOC_s 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 VOC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的标准。该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3	<p>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p>	<p>布局合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p>
4	<p>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漆渣、废原子灰、喷枪清洗废水、废机油、废防冻液、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酸碱电池、废刹车液、含油污泥及沉渣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轮胎、焊渣，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废漆渣、废油漆桶、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防冻液、含油污泥及沉渣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刹车油、废机油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电池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并设有</p>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废轮胎、焊渣统一处置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气：颗粒物 $\leq 0.0196\text{t/a}$ ， $\text{VOC}_s \leq 0.00345\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限值：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013t/a 、 $\text{VOC}_s 0.0002\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6	本项目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原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8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4.28~2019.4.29 对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公司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设洗手间，员工依托租赁方公厕，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监测期间：WS01 水处理出水的 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极少，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到车间外，不进行定量计算。

本项目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VOC_s 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FQ-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VOC_s 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该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轮胎、焊渣，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废漆渣、废油漆桶、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防冻液、含油污泥及沉渣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刹车油、废机油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电池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

防漏功能。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代码		四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贡湖大道 2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1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增项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1.529513 E: 120.2947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含 喷漆 25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含喷漆 250 辆）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 [2018]273 号，2018 年 10 月 9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7		所占比例（%）		5.8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8693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1MA1MK2DL8 G		验收时间		2019.4.28~2019.4.29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有组织废气												
		FQ-01						2086.32						
		颗粒物		1.2	120			0.0013	0.0196					
		VOC _s		0.0859	40			0.0002	0.0034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76	1.0									
		VOC _s		0.0480	2.0									
		固体废物												
		废轮胎				0.2	0.2	0	0					
		焊渣				0.001	0.001	0	0					
	废漆渣				0.023	0.023	0	0						

废原子灰				0.01	0.01	0	0					
喷枪清洗废水				0.16	0.16	0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	0.005	0	0					
废机油				2.80	2.80	0	0					
废防冻液				0.48	0.48	0	0					
废油漆桶				0.5	0.5	0	0					
废过滤棉				0.5	0.5	0	0					
废活性炭				0.5	0.5	0	0					
废铅酸电池				0.1	0.1	0	0					
含油污泥及沉渣				4	4	0	0					
废刹车液				0.02	0.02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9：用水说明

附件 10：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